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迁建特种电线电缆(非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迁建特种电线电缆(非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荆庆福</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荆庆福</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014308288</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325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坛发改备字：[2015] 179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电线电缆制造 C3931</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352(租用)</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td></tr>
<tr><td colspan="2">名 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 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408</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万千瓦.时/年)</td><td>720</td><td colspan="2">天燃气(万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石油液化气（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6">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8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不直接排入水环境。</td></tr>
</table>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序	原料名称	数量	理化特性
1	铜丝	150t/a	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 8.92 克/立方厘米。熔点 1083.4±0.2℃，沸点 2567℃。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2	PVC	120t/a	聚氯乙烯，简称 PVC。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烃类溶胀。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100℃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曝晒开始分解出氯化氢，制造塑料时需加稳定剂。电绝缘性优良，不会燃烧。

2、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已全部搬迁至本项目所在厂区，并且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故无需增、改设备，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绞线机	HD-250	2
2	绞线机	HD-500	6
3	绞线机	HD-630	2
4	单绞机	HD-630	1
5	编织机	16 锭	5
6	押出机	Φ50	1
7	押出机	Φ60	1
8	押出机	Φ80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原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石马村石马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52m^2 进行生产经营，搬迁后预计形成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72000 千米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常州市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生产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并对建设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在金坛区环保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执行）》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

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

（4）本项目已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坛发改备字[2015]179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888号，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坛国用2014第3421号），其东邻金坛市金西工业园区，西接金坛市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常溧高速朱林道口紧靠公司东侧，常溧一级公路在公司门前通过，区位优势十分显著，符合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方向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金坛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西北9.3km	水源涵养	茅东水库和海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	含茅山风景名胜区，北至丹徒县界，东以海底水库坝址至乾元观公路和仙姑至南山门公路为界，再沿常溧公路南侧，南行包括茅东水库沿岸，西以市界为界	2 .08	2.18	24.90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西北8.5km	水土保持	/	地处茅山东麓，属扬子准槽构造区，包括彭城村和四棚洼水库、杨兴水库等	7.24	/	7.24
	方山（金坛区）森林公园	西南9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方山森林公园范围，以方山为主体，东西宽约2900米，南北长约3800米；西至市界，北至常溧 路，东至顺水桥、中竹棵、唐家棚、种猪场和方麓茶场一线，南至唐王到竹篑矿公路和市界	12.44	/	12.44

本项目距离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二级管控区9.3km、距离四棚洼生态公益林二

级管控区 8.5km、距离方山（金坛区）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9.0km。本项目拟建地不处于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4、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已经建成，下阶段主要进行生产设备搬迁和安装，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本项目搬迁后，因市场需求，设计能力增加至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72000km，原有设备均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增减量	运行时数
原项目	特种电缆	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3600km	0	2400h
本项目	特种电缆	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72000km	68400km	2400h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本项目需用水 408t/a。其中，生产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需补充消耗水 300t/a；本项目生产员工 6 名，生活用为 108 吨，均由薛埠镇自来水厂提供。

（2）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由于项目暂不具有雨水管网，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地为丘陵地带，雨水顺地势流入东侧泄洪河道，汇入薛埠南河最终进入丹金溧漕河），86t/a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3）供电。本项目生产用电，720 万千瓦时/a 由金坛市供电公司提供。

（4）环保投入。本项目环保投入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废水	化粪池	3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
噪声	消声、隔声及减振设施	3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间	1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1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员工 6 名，生产车间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向员工提供伙食，其中员工伙食由其他企业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常州市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原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石马村石马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52m^2 进行生产经营，搬迁后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变。

由于本项目现已搬迁，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周围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原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及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标高 4.85-5.95 米。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土质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和沙型土，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一般为 150-270kPa。

项目所在地区地层属于江苏省地层南区，于中生年代印支期（距今约 1.8 亿年）形成华夏系构造，燕山运动（距今约 1.5 亿年～7000 万年）形成新块褶皱构造，距今 2500 万年的喜马拉雅山运动，又加强了区域内东西间的褶皱和断裂，形成了以现代太湖为中心的坳陷盆地，即太湖盆地。本区地层较为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并侵入到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n）现代沉积物遍布全区；泥盆纪地层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沙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为含优质陶土层的砂质页岩。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层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为泻湖相亚粘土夹粉砂，水质被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耐力为（8～10）t/m^2。

2、气候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域，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光照充足。

四季分明：历年年平均气温为 15.6℃，全市春、秋短，冬、夏长，其中冬季时间最长，夏季次之，春季再次之，秋季最短。气候季节差异十分明显，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春、秋温和。

雨热同步：由于季风影响显著，降水与气温相应同步升降。冬季气温低时降水量少；春季气温回升，降水逐渐增多；夏季气温最高，梅雨、暴雨、台风降水生成的降水量也最多；秋季气温下降，降水也明显减少。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6.0 毫米。

光照充足：全年日照总时数为 2019 小时，与我国同纬度的其他城市日照记

录比较，要充足的多。

3、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 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 47%，大气压力冬季 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 66%，夏季 75%，最大冻土深度 120mm，年降雨天数＞150 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 2.6m/s,最大风速 24m/s。全年无霜期 250 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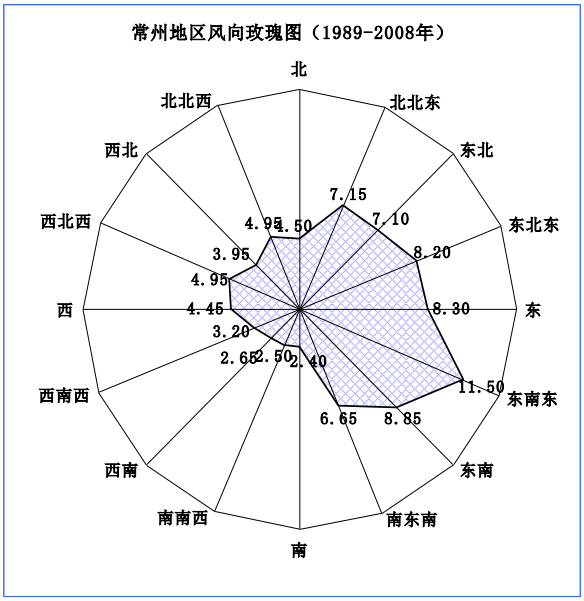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

4、水文

苏南河网地带，太湖流域湖西水系。全市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丹金溧漕河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经谏壁通长江，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滆湖，注入太湖。其他还有通济河、尧塘河、薛埠河、湟里河、北干河。此外全市还分布着许多湖泊，包括中型湖泊-长荡湖、小型湖泊-天荒湖、钱资湖等，丹金溧漕河、长荡湖、钱资湖为全市主要地表水源。

5、土壤与植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以发育于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为主，土壤的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并有蒙脱土、高岭土等，土壤质地以重壤为主，耕作层有机质含量（2.0～2.15）％，含氮（0.15～0.2）％，土壤 pH 为 6.5～7.2，粘粒含量约（20～30）％，土质疏松。丘陵坡地分为粘土层和泥灰层。土壤的黏土矿物皆以水云母为主，并有蒙脱石和高岭石等。土壤质地以重壤为主，耕层有机质含量

为 2.0～2.5%，土壤酸碱度为中性。随着城市开发建设，目前本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位于北纬 31°33′42″～31°53′22″，东径 119°17′45″～119°44′59″，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横贯，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便捷，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5.31 万人。

金坛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山丘、水面、平原齐全，条件优越，为农、林、牧、副、渔和工业、交通、旅游等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全区总面积 9.755 万公顷，陆地面积 7.813 万公顷，占总面积 80.1%，其中耕地面积 4.625 万公顷（1996 年普查数）；水域面积 1.942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19.9%。有药用植物 782 种，其中茅山苍术为本地特产，曾获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质奖；珍贵动物有金丝雀、银鱼、穿山甲、刺猬、野山羊等。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71.4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32.56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240.9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98.02 亿元，增长 13.8%，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6.9:51.1:42。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4495 元，比上年增长 16.1%，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13755 美元。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23.52 亿元，同比增长 21.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12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其中税收收入为 26.5 亿元，增长 19.9%，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8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税种：增值税（25%含营改增）、营业税、企业所得税（40%）、个人所得税（40%），分别完成 4.87 亿元，6.31 亿元、2.89 亿元和 1.46 亿元，同比增长 24.8%、21.8%、27%和 21.8%。

经济活力继续增强。全市新增民营企业 1195 家，同比增长 25.3%，新增个体工商户 3526 户，同比增长 19.1%，民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65.38 亿元，同比增长 39.1%，个体工商户新增注册资本 7.57 亿元，同比增长 57.4%。

农业生产保持稳增。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2.16 亿元，同比增长 8.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2.56 亿元，可比价增长 4.6%。全市小麦单产 360.2 公斤，较上年增加 5.4 公斤，实现“十一连增”，水稻单产 644 公斤，全市稻麦周年单产达

1004.2 公斤，较上年提高 4.1 公斤，粮食生产连续两年实现亩产“吨粮”目标。

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全市新增高效设施农、渔业面积 1.05 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645 家，新增市级以上示范社 46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家庭农场达 540 家，其中创成市级示范 30 家。新增常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9 家，总数达 17 家。金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成为常州市首家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填补了常州地区空白，后渎特种水产养殖场成为全省第六批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终结了我市河蟹借道出口的历史。品牌建设力度加大，金坛雀舌、茅山青锋、金坛大米成为农业部“名特优新”农产品，金坛雀舌“百鸟朝凤”获农业部包装创意优秀奖。

工业经济增势喜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801.48 亿元，同比增长 21.6%，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367.9 亿元，同比增长 11.7%，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46%，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6.9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16.8%。全年工业用电量 45.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

主导产业支撑有力。全市四大支柱产业规上工业企业共完成产值 780.24 亿元，同比增长 22.2%，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97.3%，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化工及新材料和光伏新能源业，分别实现产值 226.66 亿元，299.11 亿元、133.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5%、16.7%和 35.5%,纺织服装业实现产值 120.71 亿元，同比下降 1.2%。

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802.65 亿元，同比增长 19.8%，实现利税 93.69 亿元，利润 63.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30.9%，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总额同比下降 26.5%。

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全年建筑企业完成施工产值 266.96 亿元，同比增长 29.2%，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分别为 2395.77 万平方米和 953.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4%和 41.2%。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7 项、二级资质 8 项、三级资质 4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 项、二级资质 9 项、三级资质 23 项；劳务企业 5 项；一体化一级资质 3 项、二级资质 1 项、三级资质 2 项。

投资力度明显加大。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8.99 亿元，同比增长 25.5%，其中一、二、三产分别完成投资 1.83 亿元、188.32 亿元和 78.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6%、23.7%和 29.8%，三次产业投资比例为 0.7:70：29.3。高新技术产业

全年完成投资 63.03 亿元，占工业投资比重为 33.5%。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在建亿元项目 109 个，比上年增加 35 个，完成投资 159.11 亿元，同比增长 28.2%。年产 30 万辆乘用车、总投资 85 亿元的众泰汽车整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港华燃气储气库、苏格达斯铝合金、亿晶光电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顺丰铝业等项目推进顺利，埃马克高端机床、晨风高档服装制造、隆英特钢、南方光纤等项目竣工投产。

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6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城镇实现零售总额 176.84 亿元，同比增长 11.5%；乡村实现零售总额 20.77 亿元，同比增长 12.2%。按行业分，批发业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 2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3%；零售业 150.37 亿元，增长 12%；住宿业 0.96 亿元，增长 0.9%；餐饮业 17.4 亿元，增长 10.3%。

传统消费居于主导。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销售额中，吃、穿类传统商品销售额 47.47 亿元，同比增长 7.3%，占销售总额的 31.6%；汽车类为我市消费品市场消费热点，销售额为 10.71 亿元，增长 22.1%；金银珠宝类消费呈现回落态势，实现零售额 1.42 亿元，同比下降 17.9%。

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成功组织上海经贸活动周金坛专题活动、金坛高端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推介会等招商活动，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15 家，增资 6 家，累计新增协议注册外资 1.36 亿美元，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1 亿美元。

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1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其中出口 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进口 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分地区看，对亚洲、非洲出口增幅较大，分别完成 5.72 亿美元和 0.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和 50.4%，欧洲、美国出口市场低迷，分别完成 2.54 亿美元和 2.66 亿美元，同比下降 8.6%和 8.2%。分行业看，机械电子增长较快，完成出口 2.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9%，光伏行业较上年持平，完成 2.37 亿美元，纺织服装、医药化工、农产品外需不旺，分别完成 3.36 亿美元、1.05 亿美元、3271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6.3%、20.5%、18.7%。

境外投资有序推进。全年新增境外投资企业 9 家，总投资达 15558 万美元，中方协议投资达 12209 万美元。新签外经合同额 17286 万美元，完成外经营业额 24163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不断扩大，新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6 个，累计

达 14 个。

开发区实力不断增强。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34 亿元，同比增长 3.7%，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91.28 亿元，同比增长 18.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7.89 亿元，同比增长 24.5%，其中工业投入 95.65 亿元，同比增长 24%。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完成 89 万平米拆迁和 2 万余亩土地清障工作；新建科教路、滨河北路等 18 条道路，改造道路 6 条，国际工业城标准厂房、青年公寓一期、二期以及配套设施建成，1376 套、18.2 万平米安置房竣工交付。

交通运能持续提升。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4.5 亿元。年末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2010.8 公里，内河航道总里程 294 公里。交通部门货运量 657 万吨，客运量 882 万人。全年公路客运量 2333.7 万人，同比增长 22.7%，公路货运量 1567 万吨，同比增长 23%，港口吞吐量 172 万吨，同比增长 56.5%。

邮电通信稳步发展。全年邮政业务总量 7689 件，订销报刊杂志累计份数 1485.3 万份，同比增加 31 万份。全年通信业务收入 5.48 亿元。年末本地电话用户 1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56 万户。

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全年共接待游客 718.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9%，旅游总收入实现 75.77 亿元，增长 14.6%。长荡湖成功创建成江苏省生态旅游示范区，长荡湖水街被授予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华夏宝盛园成功创建成省自驾游基地。成功举办“春到上阮赏樱花”、 长荡湖籽虾节、“金坛水果蛮好”水果采摘节、长荡湖湖鲜美食节——“蟹动江左”“蟹动常州”、乡村旅游嘉年华等活动。编印完成四季乡村游、金坛美食、水果采摘、金坛茶叶、长荡湖美食等宣传折页；与交通局、邮政局联合编印《金坛市交通旅游绿色出行手册》；开通金坛旅游局官方微信平台，全年发布微信 300 余期。年末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景区 2 家，星级酒店 5 家，旅行社 14 家，省星级乡村旅游点 8 家

金融市场运行稳健。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4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68 亿元，增长 15.4%。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99.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32 亿元，增长 13%。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18.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23 亿元，增长 23.7%，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29.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53 亿元，增长 20.8%，中长期贷款余额 173.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39 亿元，增长 23.9%。南京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 3 家机构相继入驻，年末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达 17

家，荣获省“金融生态优秀县（市）”称号。

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9.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3.49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5.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和 3%；全年各类保险理赔和给付支出 3.95 亿元，同比增长 26.6%，其中财险赔付支出 1.9 亿元，寿险赔付支出 2.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9%和 39.8%

科技创新卓有成效。全市申请专利 2230 件，授权 87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38 件，授权 78 件，有效发明专利 303 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3 家、省高新技术产品 52 只，新增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家、省工程中心 2 家、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5 家。5 家企业成为 2014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2 家企业被评为江苏省贯标先进企业，2 家企业获 2014 年常州知识产权创新企业。9 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儒林科技创业园被认定为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产学研合作不断拓展。组织企业与南京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活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55 项，建立了“鑫品茶业院士工作站”、“宏源中孚外籍院士工作站”，设立了“南京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金坛分中心”,共建了“南京大学—前药制药联合实验室”。埃马克获 2014 年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成为常州市第一个获得此奖的企业。

人才工作不断加强。2014 年，全市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387 人，1 人入选 2013 年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 人荣获 2014 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4 人入选 2014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4 名博士入选 2014 年江苏省“双创博士”。

教育事业协调发展。截止年末，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97 所，在校学生 59075 人，教职工 4983 人。新增省特级教师 1 人，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12 人，常州市骨干教师 32 人。学前教育加快推进，新建 2 所幼儿园，成功创建江苏省优质幼儿园 2 所，常州市优质幼儿园 5 所；义务教育办学成效显著，开展教学常规达标活动，中考人均总分比上年增 2 分，总分优分率达 17.6％，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高中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本二以上达线率为 67.4％，较上年提高 9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增幅位列常州第一。职业教育特色更加明显，省金坛中专在省技能大赛中获 3 块金牌、4 块银牌、7 块铜牌，被省教育厅授予“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社会教

育更加完善，金坛开放大学正式成立。

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开展“欢乐金沙——广场文艺月月演”8 场、文体下乡下基层系列活动 30 场，举办各类书画摄影展览 8 次，组织“农家书屋”读书征文、“红读”征文、“六一杯”少儿书画赛等各类读书活动 5 次，送书下乡 6000 余册，送电影下乡 1223 场，开展 30 个类型的免费文化艺术班。大型儿童音乐剧《从长荡湖来的女孩》完成编排公演，被评为第十届上海优秀儿童剧最佳剧目奖（一等奖）和受观众欢迎剧目奖，儿童剧《黎明的河边》荣获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优秀剧目奖”，摄影作品《中华龙·中国梦》和原创歌曲《水生水长水姑娘》荣获第十一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金奖。我市成功创建成江苏省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遗产保护力度加大。市博物馆被省文物局列为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工程试点单位，7 件馆藏文物入围“我心目中的常州十大国宝”。完成《金坛刻纸》、《金坛抬阁》、《董永传说》、《金坛封缸酒酿造技艺》、《直溪巨龙》五个国家级项目的中长期保护规划编制。第三批金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 项及相关代表性传承人公布，白龙荡传说、茅麓旗枪茶炒制技艺和金坛景泰蓝 3 个项目成为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非遗项目——金坛抬阁新增省级传承人 1 名。我市再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年末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96 家，其中市级医院 3 家、卫生院 14 家，城市社区服务中心 2 家。全市实际开放病床 2119 张，千人拥有床位数为 3.8 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 269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430 人，注册护士 1057 人，千人拥有医生数 2.5 人，千人拥有护士数 1.9 人。积极推行家庭医生责任制，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 100%，实际人均补偿比达 52%。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共享，影像、检验、病理、远程会诊中心“四大中心”加快建设。人民医院被评为 2013—2014 年度全国“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机构”。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组织承办 2014 年江苏省青少年县组篮球比赛,组织举办“茅山杯”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和 2014 年金坛茅山登山健身大会。完成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建成“十分钟健身圈”示范社区 2 个，完成 20 个村（居）全民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在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获 60 枚金牌，位列全省县（市、

区）第六。金坛籍运动员汪敏获 2014 年第十七届仁川亚运会赛艇女子四人双桨项目金牌。

人口规模保持稳定。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5.3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51 人，增长 0.3%。其中男性 27.54 万人，女性 27.8 万人，男女性别比为 99.07:10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55.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3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8.03%，比上年末提高 1.94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出生率 9.3‰，人口死亡率 7.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02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 19781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和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733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 11614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和 9.1%。居民储蓄继续增加，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99.0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

惠民工程推进有力。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46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分别为 7.3 亿元、0.6 亿元、4.31 亿元、3.57 亿元、1.83 亿元、2.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15.8%、22.6%、17.8%、23.3%和 6.6%。全年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428 套，经济适用住房 354 套，限价商品房 670 套，棚户区危旧房（安置房）改造 4160 套。新增就业岗位 1.5 万个，援助困难群体就业 500 人，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5250 个。启动我市慢行步道系统，免费公共自行车系统投入运行。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全市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共 3861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33.8 张，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23 家，实现了城乡全覆盖，全市 1000 户老年人家庭安装运行了“一键通”紧急呼叫系统。推行殡葬惠民政策，全年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14.8 万元，受益家庭 3141 户。

社会保障继续完善。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参保人数为 12.73 万人、15.99 万人、9.49 万人、12.43 万人、8.75 万人，其中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分别达 98.6%、98%、98.7%、98%。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8.21 万人，参保覆盖率为 99%。

社会救助力度加大。保障全市重点优抚对象 5237 人，发放补助经费 3365.7 万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460 元/人/月，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

高到 7200 元/人/年和 6200 元/人/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平均比例达 60%，提高年度限额封顶标准，低保、五保、孤儿、城市“三无”对象和其他对象（重残）分别提高到 3.5 万元和 2.5 万元。组织开展第 13 个慈善周活动，募集慈善资金 1721 万元，发放救助资金 826.7 万元。完成福利彩票销售 1.09 亿元，组织福彩爱心公益行动，全年发放公益金 798.3 万元。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业集中区基本实现“七通一平”，道路、管网、绿化等各类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工业标准厂房和邻里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金武路（金坛段）快速化改造、华城路东延（一期）等常金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延政路西延、240 省道（城区段）景观化提升改造、南环二路和 201 县道（儒林段）改扩建等 17 条道路主体工程完工，市综合公交站场建成运营，城乡主干道亮化工程全面完成。城乡燃气主管网和移动 4G（TD—LTE）网络实现全覆盖，110KV 盐港输变电工程竣工投运，千亩以上圩区圩堤全部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丹阳门中路、华城社区分别创成“省城市管理示范路”、“省城市管理示范社区”，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分别达到 70%和 96%。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专家组验收，省文明城市考核测评顺利通过，省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功建成，愚池湾水利风景区跻身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行列。成功创成全国“农村三资管理示范县”和省级“四有一责”示范县，直溪镇和金城镇南瑶村等 18 个镇村获省首批“水美乡村”称号 ，方边村获全国新农村建设社会管理特色村称号，并被评为“中国特色村”。

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完成钱资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下塘河景观四期工程，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污水收集管网 36 公里，完成 6 个居民小区生活污水接管工程，指前镇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 套，受益人口 1.62 万人。加强环境预警体系建设，开发区盐化工区、培丰化工集中区两个大气污染自动监测预警站建成投运。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全年淘汰 119 台燃煤锅炉，关停并转“两高一低”企业 3 家。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均达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PM 2.5 同比下降 38.4%，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62%。全面推进“生

态绿城”建设，完成薛埠镇绿色政府创建，创成 8 个省级生态村、7 所常州市级绿色学校。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薛埠镇，薛埠镇地处国家 AAAA 级风景名胜区茅山东麓，是常州的西大门，著名的革命老区，享誉中外的道教圣地，古有“吴中门户、江东福地”之称，是一座历史悠久和具有丰富底蕴的文化名镇，340 省道及宁常、扬溧两条高速穿境而过，区域和资源优势明显。全镇土地面积 234.56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8222 公顷，下辖 229 个村民委员会、267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67647 人。薛埠镇工业经济已形成建材、机械、化工、电子、纺织服装、食品为主要特色的产业格局，现为全国重点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全国环境优美镇、全国卫生镇。2014 年全镇经济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工业开票销售 39.7 亿元，同比增长 25%；完成工业实际投入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18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 亿元，同比增长 17.9%；完成到账外资 2811 万美元；工业用电量、固定资产抵扣、新增私营企业等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 21806 元，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本项目附近未发现有重大价值的文物古迹。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资料[该项目环评数据引用 2015 年 01 月 22-24 日《金坛市金西工业园跟踪环境影响监测方案》，报告编号为“(2015)环检（气）字第（005）号”中咀头村检测数据]，该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PM10 日平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和结果　（单位：mg/m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PM_{10}
01 月 22 日	咀头村	1	0.037	0.027	0.098
		2	0.028	0.021	
		3	0.025	0.025	
		4	0.045	0.023	
01 月 23 日	咀头村	1	0.039	0.060	0.141
		2	0.046	0.071	
		3	0.040	0.044	
		4	0.046	0.047	
01 月 24 日	咀头村	1	0.041	0.063	0.129
		2	0.028	0.043	
		3	0.036	0.038	
		4	0.039	0.034	
平均值			0.038	0.041	0.122
标准值			0.08	0.15	0.15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09 月 25-26 日薛埠河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薛埠河所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表 3-2　建设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样品状态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09 月 25 日	薛埠河	无色	7.21	24	0.270	0.284
09 月 26 日	薛埠河	无色	7.19	24	0.281	0.266
平均值		--	7.20	24	0.276	0.275
标准值		--	6-9	30	1.	0.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项目地东侧为金坛市花山机械包装厂，南侧邻金坛市兴都琉璃瓦厂，西侧靠金坛市铠建合金厂，北侧为金坛市华一机械厂和常溧一级公路，项目地周边环境良好，无明显噪声源。根据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 9 月 25-26 日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单位：dB(A)]。

表 3-3　建设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厂北界	厂东界	厂南界	厂西界	标准值
9 月 25 日	昼间	58.1	57.1	56.9	58.4	60
	夜间	48.2	47.4	48.5	47.9	50
9 月 26 日	昼间	58.4	57.6	58.1	57.9	60
	夜间	48.9	47.1	48.2	47.9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声环境	茅山茶叶市场	东侧	300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花山村沿常溧路零星居民	北侧	150	
水	薛埠河	东侧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日平均（mg/m^3）	0.15	0.　8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Ⅳ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_3-N
标准限（mg/L）	6-9	≤30	≤0.3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4.0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dB(A)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300t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8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336t/a（含无组织 0.001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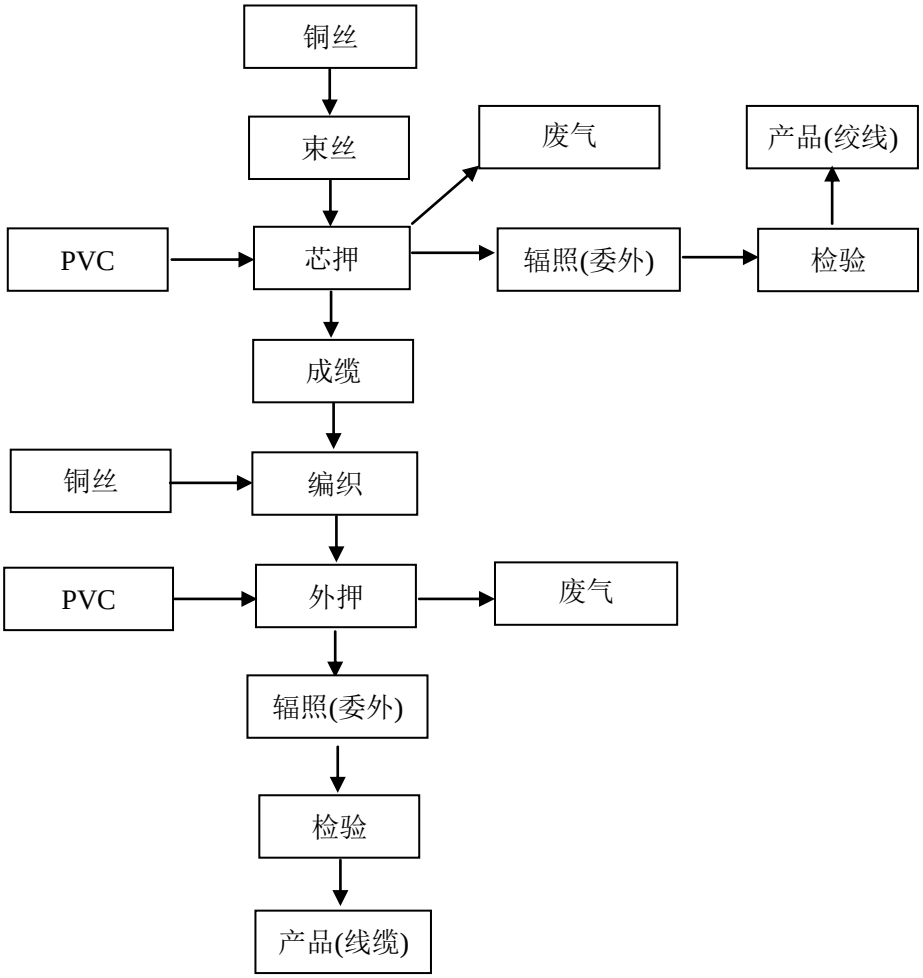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束丝：利用高速绞线机将单股的铜芯线进行多股绞合。

（2）芯押：绞合后的铜线从放线架出来经过押出机（又名挤出机）主机机头（同时吸料机吸入胶料 PVC 进行加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铜线进行包胶，然后经过引取机牵引最后到收线机收线打卷。经过芯押后的绝缘线芯经过辐照处理（委外加工）即成产品（铜丝绞线）。

（3）成缆：通过高速单绞（成缆）机把多股绝缘线芯绞合在一起，并同时完成中心包带以及侧包带。

（4）编织：利用编织机将铜丝织成屏蔽网将线缆包裹，形成有金属带外包屏蔽

层，具有电磁屏蔽性能的电缆。

（5）外押：同芯押工艺，胶粒使用 PVC，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6）辐照（委外）：辐照交联技术是将线性结构的聚合物，实现大分子的交联反应，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可提高聚合物的成炭性，进而提高其阻燃性。

（7）检验：经过辐照加工后的线缆经检验、包装即为产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三台押出机（挤出机）使用 PVC 作电缆的绝缘套和护套，押出机挤出注塑温度的一般使用在 180℃--230℃，此温度下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聚合物中残留的未彻底聚合的单体或小分子物质受热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相关资料，其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kg/a。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的要求。建议本项目在各挤出机模头处上方分别安装抽风集气装置(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将废气收集后（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m^3/h），再一同经活性碳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以 80%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其中，废气经收集，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水

（1）生产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需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补充新鲜水 300t/a，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6 名，生活用水按人均 60L/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为 8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公司绿化。绿化用水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绿化浇水 15L/m^2 d 的标准测算。该项目绿化面积 2500m^2，绿化用水 1125t/a，故本项目 86t/a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绿化面积与厂区内其他项目共享，其他项目采用相同的污水处理措施，年排放污水约 300t/a，加上本项目合计 386t/a，具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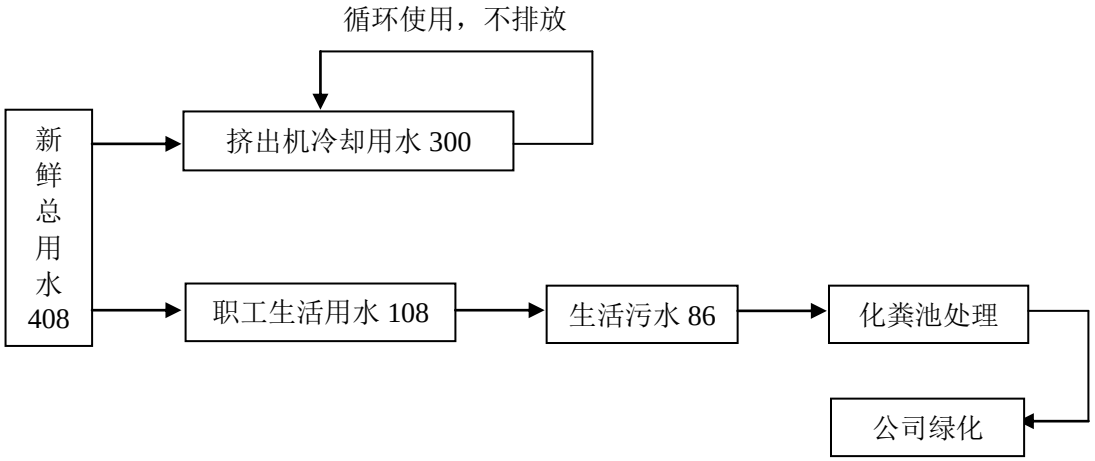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t/a）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如绞线机、编织机会产生一定机械噪声，综合噪声源强约 80dB(A)。

结合公司提供的生产区布局方案，本次评价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的角度出发，对生产区平面及设备布局做出如下建议：

一是合理布局厂区各功能用房位置，生产车间相对集中，同时按规划做好生产区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声、绿化吸声。

二是生产车间应安装塑钢玻璃窗，设备运行时将门窗关闭，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并对车间墙体做好隔声、吸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噪声经建筑物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57.1dB（A），厂南界 56.9dB（A），厂西界 58.4dB（A），厂北界 58.1dB（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47.5dB（A），厂南界 48.7dB（A），厂西界 48.0dB（A），厂北界 48.4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排放预测表

厂界	噪声源及声压级 dB(A)	车间到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车间墙体隔声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噪声背景 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车间综合噪声源 80	30	29.5	20	30.5	57.1	47.4	57.1	47.5
南厂界		20	26.0	20	34.0	56.9	48.5	56.9	48.7
西厂界		30	29.5	20	30.5	58.4	47.9	58.4	48.0
北厂界		20	26.0	20	34.0	58.1	48.2	58.1	48.4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生产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铜丝和废塑料，产生量分别为 0.2t/a 和 0.4t/a，废铜丝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中会产生废活性碳 0.045t/a，废活性炭由具备废活性炭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9t/a，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按照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产固废	束丝	固态	废铜丝	0.2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芯押、外押	固态	废塑料	0.4	√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碳	0.045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屑等	0.9	√		

（4）固体废弃物危险性质鉴别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束丝废铜丝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铜丝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进行鉴别。	—	82 有色金属废物	—	0.2
芯押、外押废塑料		固态	废塑料		—	61 废塑料	—	0.4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碳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4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纸屑等		—	99 其他废物	—	0.9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 0.645t/a，生活垃圾 0.9t/a。具体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及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生产固废	束丝废铜丝	束丝	82 有色金属废物	—	固态 废铜丝	—	0.2	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芯押、外押废塑料	芯押、外押	61 废塑料	—	固态 废塑料	—	0.4	0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碳	T	0.045	0	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其他废物	—	固态 废纸屑等	—	0.9	0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合计		生产固废	—	—	—	—	0.645	0	
		生活垃圾	—	—	—	—	0.9	0	
总计			—	—	—	—	1.545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d><td>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td><td>9mg/m^3、0.0108t/a</td><td>1.8mg/m^3、0.00216t/a</td></tr>
<tr><td>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td><td>0.0012t/a</td><td>0.0012t/a</td></tr>
<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86t/a</td><td rowspan="3">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td></tr>
<tr><td>COD</td><td>200mg/L，0.0172t/a</td></tr>
<tr><td>SS</td><td>100mg/L，0.0086t/a</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如绞线机、编织机会产生一定机械噪声，综合噪声源强约 80dB(A)。</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废铜丝</td><td>0.2t/a</td><td>0</td></tr>
<tr><td>废塑料</td><td>0.4t/a</td><td>0</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0.045t/a</td><td>0</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0.9t/a</td><td>0</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
无</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企业闲置用房，主要进行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三台押出机（挤出机）使用 PVC 作电缆的绝缘套和护套，押出机挤出注塑温度的一般使用在 180℃--230℃，此温度下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聚合物中残留的未彻底聚合的单体或小分子物质受热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相关资料，其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kg/a。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的要求。建议本项目在各挤出机模头处上方分别安装抽风集气装置(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将废气收集后（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m^3/h），再一同经活性碳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以 80%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其中，废气经收集，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故生产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面源长度	宽度	高度	小时标准	计算结果（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kg/a	60m	40m	5m	2mg/m^3	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为本项目计算参数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产生量（kg/a）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mg/m^3）	A	B	C	D	L	级差
非甲烷总烃	1.2kg/a	2352	2	470	0.021	1.85	0.84	0.01	50

根据 GB/T3840-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故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距离以该公司生产车间为界外延 50 米范围，当地政府应控制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能够得到满足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需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6 名，生活用水按人均 60L/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为 8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及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如绞线机、编织机会产生一定机械噪声，综合噪声源强约 80dB(A)。生产噪声经建筑物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57.1dB（A），厂南界 56.9dB（A），厂西界 58.4dB（A），厂北界 58.1dB（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47.5dB（A），厂南界 48.7dB（A），厂西界 48.0dB（A），厂北界 48.4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0.2t/a 废铜丝、0.4t/a 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0.045t/a 废活性碳由具备废活性炭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0.9t/a 生活垃圾按照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利用或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环保战略，是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用于企业生产和商品的使用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

生产的核心是把污染控制的重点由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转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全过程污染控制，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淘汰有毒有害原材料、使用节能绿色环保新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措施如下。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材料利用率较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属清洁原料；产品无毒无害，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3）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300t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8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336t/a（含无组织 0.0012t/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碳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td><td>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td><td>不排放</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废铜丝</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4">全部得到有效处理</td></tr>
<tr><td>废塑料</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57.1dB（A），厂南界 56.9dB（A），厂西界 58.4dB（A），厂北界 58.1dB（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47.5dB（A），厂南界 48.7dB（A），厂西界 48.0dB（A），厂北界 48.4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超越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原经营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石马村石马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52m2 进行生产经营，搬迁后预计形成年产特种电线电缆 72000 千米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

（4）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坛发改备字[2015]179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 888 号，租用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坛国用 2014 第 3421 号），其东邻金坛市金西工业园区，西接金坛市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常溧高速朱林道口紧靠公司东侧，常溧一级公路在公司门前通过，区位优势十分显著，符合规划。

本项目距离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二级管控区 9.3km、距离四棚洼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8.5km、距离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9.0km。本项目拟建地不处于金坛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4、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材料利用率较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属清洁原料；产品无毒无害，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3）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中 SO_2、NO_2 和 PM_{10}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附近水体（薛埠河）水环境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的规定。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企业闲置用房，主要进行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拟建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三台押出机（挤出机）使用 PVC 作电缆的绝缘套和护套，押出机挤出注塑温度的一般使用在 180℃--230℃，此温度下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聚合物中残留的未彻底聚合的单体或小分子物质受热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相关资料，其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kg/a。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的要求。建议本项目在各挤出机模头处上方分别安装抽风集气装置(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将废气收集后（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m^3/h），再一同经活性碳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以 80%计），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其中，废气经收集，活性碳吸附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故生产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距离以该公司生产车间为界外延

50 米范围，当地政府应控制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能够得到满足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需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6 名，生活用水按人均 60L/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为 8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及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如绞线机、编织机会产生一定机械噪声，综合噪声源强约 80dB(A)。

结合公司提供的生产区布局方案，本次评价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的角度出发，对生产区平面及设备布局做出如下建议：

一是合理布局厂区各功能用房位置，生产车间相对集中，同时按规划做好生产区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声、绿化吸声。

二是生产车间应安装塑钢玻璃窗，设备运行时将门窗关闭，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并对车间墙体做好隔声、吸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噪声经建筑物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57.1dB（A），厂南界 56.9dB（A），厂西界 58.4dB（A），厂北界 58.1dB（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厂东界 47.5dB（A），厂南界 48.7dB（A），厂西界 48.0dB（A），厂北界 48.4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铜丝和废塑料，产生量分别为 0.2t/a 和 0.4t/a，废铜丝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在废气处理中会产生废活性碳 0.045t/a，废活性炭由具备废活性炭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9t/a，按照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是大气排放口，其中：

大气排放口：1 根 15m 高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具体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排污口设置

位置	名称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300t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8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0336t/a（含无组织 0.0012t/a）。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验收内容及清单</th><th>建设时间</th></tr>
<tr><td>废气</td><td>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td><td>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碳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7">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td></tr>
<tr><td>废水</td><td>化粪池</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td></tr>
<tr><td>噪声</td><td>厂房隔声</td><td>厂界噪声达标</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废铜丝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4">各类固废全部按要求得到合理处置</td></tr>
<tr><td>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活性炭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及时清运</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2">与其他项目共享绿化面积</td><td>依托现有</td></tr>
</table>

10、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大道，租用现有工业企业闲置用房（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薛埠镇产业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保

护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产生量少，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和薛埠镇政府同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二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用地红线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金坛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立项；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项目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四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及质量保证单；

附件五　公示承诺书

附件六　全本公示截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